

科学技术部司发函

国科农函〔2021〕208号

科技部农村科技司关于开展第八批 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第八批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以下简称园区）建设期已满，为全面推进园区建设工作，根据《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要求，现启动第八批园区验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验收对象

第八批共 32 个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名单见附件 1）。

二、验收依据

1.《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国科发农〔2020〕173 号）。

2.《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发展规划(2018-2025年)》(国科发农〔2018〕30号)。

3.各园区建设总体规划。

4.各园区建设实施方案。

三、验收流程

1.验收申请。各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组织相关园区撰写《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总结报告》(参考格式见附件2),向园区协调指导小组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园区管理办公室)提出验收申请。园区管理办公室委托中国农村技术开发中心(以下简称农村中心)受理相关材料,并对验收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2.现场考察及视频答辩。园区管理办公室委托农村中心组织专家对申请验收的园区开展现场考察及视频答辩评审,对园区的建设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3.现场复核。园区管理办公室委托农村中心组织专家根据园区验收总分排名,随机选取部分园区进行现场实地考察复核。

4.结果认定与公布。本次园区验收实行优胜劣汰,建设水平低的园区不予通过验收。对验收通过的园区,由科技部办公厅发文公布。

四、具体要求

1.请各地方科技管理部门于2021年7月31日前将验收申请函(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1份、《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总结报告》2份报农村中心,同时将所有文件电子版发送至

crtdc_dfc@126.com 邮箱。

2.为确保本次验收工作公平公正，所有验收佐证材料须为2020年12月31日以前（规划建设期内）形成的。

3.现场复核和线上答辩具体要求及时间将另行通知。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中国农村技术开发中心

联系人：李萌、朱华平、李宇飞

电话：010-68529737、010-68522769（兼传真）、010-68511850

邮箱：crtdc_dfc@126.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54号，邮编100045

2.科技部农村科技司

联系人：李梦捷、李树辉

电话：010-58881411、010-58881440

附件：1.第八批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验收名单

2.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总结报告（参考格式）

3.影像制作要求



（此件不公开）

附件 1

第八批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验收名单

- 1 北京平谷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 2 河北衡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 3 内蒙古包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 4 辽宁台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 5 辽宁朝阳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 6 吉林江源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 7 黑龙江绥化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 8 上海金山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 9 江苏宿迁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 10 浙江安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 11 浙江温州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 12 安徽小岗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 13 江西九江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 14 山东莱芜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 15 河南信阳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 16 湖北襄阳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 17 湖北孝感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 18 湖南张家界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 19 广东江门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 20 广东茂名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 21 广西来宾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 22 广西玉林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 23 重庆铜梁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 24 重庆酉阳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 25 四川德阳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 26 云南普洱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 27 云南文山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 28 西藏林芝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 29 陕西商洛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 30 甘肃庆阳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 31 新疆博尔塔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 32 新疆兵团第二师铁门关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附件 2

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总结报告

(参考格式)

园区名称 (盖章):

建设单位:

年 月 日

一、园区总体规划指标完成情况（包括建设内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等）

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情况（主要从科技研发投入、技术研发平台、技术研发成果、科技项目聚集情况以及成果转化等方面进行总结）

三、科技创业服务能力情况（主要从科技培训、科技创业、科技特派员、信息服务水平等方面进行总结）

四、带动产业发展能力情况（主要从企业集聚情况、产业发展能力、一二三产融合等方面进行总结）

五、综合效益情况（主要从主导产业的发展与创新主体的培育，社会、经济、生态效益的改善提高等方面进行综合汇报）

六、组织管理情况（主要从管理机制、政策扶持、政策创新等方面进行总结）

七、园区建设的主要经验、问题与对策

八、下一步工作打算

附件3

影像制作要求

请各园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等科技主管部门通知申报园区制作5分钟的影像视频资料。视频展示主要的技术参数如下：

1. 宽幅比为 16:9;
2. 帧数：25 帧;
3. 码率：>20000 且 < 60000;
4. 格式用 MPG2 或 WMV;
5. 下场先输出;
6. 两个声道;
7. 高清格式。